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之職責

(於2012年4月1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2016年2月16日及2022年12月9日獲修訂)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並與年報同一時間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g) 必須整體並獨立地確保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h) 必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行事，並須遵從按照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
- (i) 必須對行使權力作出獨立判斷。除非本公司的章程或決議認可，否則不得轉授其權力；
- (j) 制定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策略，確保本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一致，並推動本公司所期望的文化；
- (k) 必須真誠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和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並為「適當目的」而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
- (l) 履行信託責任，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確保充足地獲得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確保本公司不在破產時進行生意往來；

A.2.1(d) of
App14

4.2(d) of
App 27

A.1.1 of App
14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f Dec 2021,
paras. 23-30

- (m) 確保本公司備存足以顯示及解釋公司交易的完整及會計紀錄，而該等紀錄亦須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n) 不得容許實際或潛在的個人利益與其職責及本公司的利益發生衝突；
- (o) 必須完全及合理地就每項交易／合約／安排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並有責任不進行任何與董事有利益關係的公司交易／合同／安排，但符合法律規定者除外；
- (p) 董事不得因其擁有董事權力而接受第三者所給予的或作為其行使董事權力的報酬所給予的任何個人利益，但本公司本身給予的利益，或本公司已經藉普通決議表示同意給予的利益，或該項利益是妥善執行董事職能所得的必然附帶利益則除外；
- (q) 不得利用其董事職位（直接或間接）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利益，或謀取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利益；及
- (r) 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的財產或資料，或利用任何藉董事職位而知悉本公司得到的業務機會，而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利益，或謀取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利益。如已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披露有關的使用或利益，並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則屬例外。